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紀雅雯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windy8085@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205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政策，自111年2月15日起，開放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並請貴府配合受理及辦理「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以下稱居檢計畫書)之查核，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7日記者會宣布事項及新聞稿、111年2月10日本部「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地方政府須配合辦理事項」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線

二、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產業與家庭用人需求，自111年2月15日起，取消第一階段積分制引進方式，接續啟動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

三、移工入境檢疫除集中檢疫者外，因可至防疫旅館居家檢疫，爰請受理雇主事前申請居檢計畫書，俾憑本部後續核

雲林縣政府 111/02/15
1110509059

發備查函。另移工應於防疫旅館檢疫結束，銜接自主健康管理完成後，始前往工作地點，減少群聚染疫風險，爰請協助管轄移工落實前開規定。

四、考量部分產業有其特殊性及必要性，爰指揮中心同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自行規劃移工防疫宿舍，但須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及經貴府查核符合或等同防疫旅館之設置標準，爰如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欲於貴轄規劃移工防疫宿舍，請依權責受理並實地查核是否符合或等同防疫旅館之設置標準。

五、另基於便民，請協助檢驗機構派員至轄內防疫旅館辦理移工PCR檢驗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2/14 18:16:56